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在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详细情况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http://www.gdgpo.gov.cn/showNotice/id/2d9a8cb6747147d5017475f87a393ba5.html)根据相关公告文件,有关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采购人:惠来县教育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成交金额(元):39,998,502.00

5、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云计算中心、智能化设备、教育专网等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及服务。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中标,是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又一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持续拓展“互联网+教育”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三、风险提示

高乐教育虽已中标惠来县“互联网+教育”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5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8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处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4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本次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调解结果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143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432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0)黑01民初1433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与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菱环境

被告:红博物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22%)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与广东申菱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净化”,现已注销,权利义务由原告申菱环境承继)就红博二期空调工程(第一标段)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20,000,000.00元。2011年12月3日,红博商贸城与申菱净化达成《补充协议书》,将原合同价款暂定金额调整至40,000,000.00元。同时,红博商贸城、申菱净化与红博物产达成《红博二期空调工程(第一标段)补充协议书》,约定由红博物产承担红博商贸城发包人一切权利义务,红博商贸城不再承担工程任何权力和义务,合同其它条款不变,前述工程于2016年5月完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菱环境向哈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哈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红博物产于2020年9月13日前给付原告申菱环境款5,195,164.50元;

(2)案件受理费160,580.30元,减半收取80,290.15元,由被告红博物产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2019)黑01民初1432号申菱环境与红博物产、红博商贸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菱环境

被告一:红博物产

被告二:红博商贸城(为公司分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菱环境与红博商贸城就哈尔滨红博商贸城项目于2011年至2014年陆续签订了8份《合同书》,约定由申菱环境向红博商贸城供应空调机组及相关设备,上述8份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6,869,223.00元。后申菱环境与红博物产于2016年达成了《协议书》,约定红博商贸城拖欠申菱环境的货款由红博物产给付。后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菱环境以《协议书》中未免除红博商贸城付款义务为由对红博商贸城和红博物产提起诉讼,截至起诉时,尚欠货款18,804,835.5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哈中院主持调解,申菱环境放弃主张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红博物产于2020年9月13日前给付原告申菱环境设备款18,804,835.50元;

(2)被告红博商贸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案件受理费134,629.01元,减半收取67,314.50元由被告红博物产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本次案件的欠款本金,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因案件调解结果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8月21日。

2、授予价格:2.4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挺毅	董事长	50	4.13%	0.12%
王明成	总经理、董事	50	4.13%	0.12%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	3.31%	0.10%
姜峰	副总经理	40	3.31%	0.10%
傅本生	财务总监、董事	40	3.31%	0.10%
陈弘	董事会秘书、董事	40	3.31%	0.1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	3.31%	0.10%
陈舸	副总经理	40	3.31%	0.10%
核心骨干员工(共87人)		870	71.90%	2.14%
合计		1,210	100.00%	2.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OE不低于6.50%;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OE不低于6.55%;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OE不低于6.60%;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19.00万股调整为1,216.00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216.00万股调整为1,21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10.00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98%。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的买入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上述人员在实施增持及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35号),认为:

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9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人民币29,766,0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666,000.00元。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12,100,000.00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418,713,056.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226,90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486,156.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406,613,056.00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验资报告。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00	12,100,000		12,226,9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6,900			126,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00,000		12,1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86,156			406,486,156
股份总数	406,613,056	12,100,000		418,713,056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18,713,056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6.2179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6,613,056股增加至418,713,056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持股比例由原16.66%降至16.18%,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控股”)持股比例由原13.38%降至12.9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信息总公司与国资控股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7,750,000股)无偿划转至国资控股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资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2,161,608股。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10.00万股。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4,005.10万元,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05.10	500.64	1,501.91	1,234.90	567.39	200.2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监事冯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冯煌先生的辞职并不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冯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冯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推动公司发展,及为监事会建设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2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详见2020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9月10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27,123,287.67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3,000,000	10.49%	2.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9日	2021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000,000	10.49%	2.4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28,610,423	22.93%	6,010,000	9,010,000	31.49%	7.22%	9,010,000	100%	12,685,742	64.72%
合计	28,610,423	22.93%	6,010,000	9,010,000	31.49%	7.22%	9,010,000	100%	12,685,742	64.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5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0日到期且其所持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5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5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2,590,139股股份上市;2016年9月13日,因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590,139股变更为5,180,278股;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2,590,090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经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至2020年11月10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90,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度延期12个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度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8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183.1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3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44,500	33,424.41	11,075.59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	15,005.75	-5.75
补充流动资金	23,636	23,636.00	0.00
合计	83,136	72,